附件1

**宁波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**

区县(市)：

姓 名：

单 位：

填表时间：

宁波市妇女联合会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族 |  | 学历学位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邮编 |  | 固定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主要获奖情况 |  |
| 主要事迹(500字)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市妇联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注：申报宁波市三八红旗手称号的企业负责人，须经区（县）市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。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经过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。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，要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核同意。